

表一

歧異提案程序

要件：合議庭經評議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

註1：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徵詢

註2：受徵詢庭得於徵詢庭評決前，以書面變更原回復意見

